

#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705 执 550 号

申请执行人：铜陵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19911198K，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淮河路房地产大厦附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董明虎。

被执行人：丁秀丽，女，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居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吴学东，男，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居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王伟琳，女，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居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本院在执行铜陵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丁秀丽、吴学东、王伟琳追偿权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和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铜陵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铜陵市铜官区铜庄五区 11 栋 406 室不动产一套。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陈 金 灿  
审 判 员 董 彦 峰  
审 判 员 周 泽

